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傳謹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家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7 代 理 人 黃勝豐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27 代 理 人 陳映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代 理 人 陳志源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王傳謹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0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3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3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4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5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7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8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9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0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1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2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3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4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5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6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1月20日，
17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
18 北司消債調字第27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債務人並聲請
19 進入清算程序。本院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1年10月27
20 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准
21 許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
22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
23 執消債清字第103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
24 事執行處復於112年5月26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
25 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
26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7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2年8月8日到場
29 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當事人以書
30 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院依
31 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一)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依據債務人112年7月19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計算至112年6月底止）之固定收入數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23,384元等語，業據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0頁）。經本院核閱前開存摺影本，債務人目前確實於111年12月9日、112年3月10日、112年5月5日、112年6月21日，領有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薪資25,359元、27,125元、23,422元、22,553元；又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7月17日保普老字第11213045190號函之記載，債務人目前確實領有老年年金每月64元，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所主張之123,384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

(二)次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查，依據債務人112年7月19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主張伊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語，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亦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81,732元（計算式：22,418×2月+22,816×6月=181,732元），做為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數額為123,384元，扣除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數額181,732元後，已無餘額，應足認債務人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1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從而，債務人應難認有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03 五、又經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並未查得債務
04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05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06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07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09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10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11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12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陳薇晴